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文宗南路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浙江宏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腾退土地区块购买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

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土地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售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与生产经营相关，有充分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大道 2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海宁马桥街道文宗南路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浙江宏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腾退土地区块。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和规定时限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书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司以“招挂拍”方式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拍程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招挂拍”方式竞买位于浙江海宁马桥街道文宗南路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浙江宏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腾退土地区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司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新产品的上市，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尚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双方框架协议，后续正式购置土地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双方进一步落实、推进。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